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自願公告

涉及附屬公司的調解請求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日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願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晃安建設有限公司(「晃安」)涉及有關晃安作為主要承建商為香港一所學校(「學校」)進行若干設計及建築工程而被拖欠的款項之若干糾紛。

晃安指稱(其中包括)學校並無及／或拒絕按照協定之付款條款向晃安付款，並低估了晃安根據相關合約進行的工程(包括變更工程)的價值(「爭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晃安已向學校提交書面通知，要求根據並遵循《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爭議調解規則》將爭議提交調解(「調解請求」)。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期，晃安並無收到學校關於調解請求的任何答覆。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於適當時候就有關爭議進一步發佈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年度業績」)及上市規則第13.50條規定，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孫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